

海普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215 89708



緣起

溯自歐風東漸，國人對於西藥已進達相當之信仰，故日臻發達，惟各項藥品，來自歐美各國，每年漏卮為數甚巨，內以注射藥一項而論，亦佔相當之數字，同人等有覽於斯，爰於民國十四年，在上海愛文義路，創辦海普牌注射藥專門製造廠，專門從事各種注射藥之製造，自發行以來，數年間已普及全國，深為新醫藥界所贊許，實為國人從事製造醫用藥品之首創，惟因限於資力，未能儘量發展，同人等屢次加添股款，營業出品逐有增加，至民國廿年，因原有地址不敷應用，遷移於愚園路愚谷邨廿七號，其時本廠名稱以專門製造注射藥為號召，範圍未免太狹，故即將名稱改為海普製藥廠，俾得從事其他藥品之製造，奈財力不逮，迄今未能如願，經於去年度結束後，由各股東議決，增加資本，擬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一切遵照公司組織法辦理，額定資本為十萬元，庶幾對於原有出品，儘量發展，其他醫用藥品，亦得從事製造，尤注重於國產藥材之改進，以挽漏卮於萬一，凡吾藥界同人以及海內同志，有心提創實業者，得以共同投資，則日後國產藥之發展，均有賴於吾各股東投資之賜也。



海普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增股籌備處上海北京路二六六號美利行內電話一七九九八



海普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認股書

立認股書

先生茲遵照海普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各項規定認購股
份
股每股國幣伍拾元共計國幣
元准於民國

廿五年五月一日至十五日內一次繳足屆時照付不誤此致

海普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

立認股書

住址

介紹人

住址

民國 年 月 日

海普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增股籌備處

上海北京路二六六號美利洋行內
電話一七九九八

海普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認 股 書

立認股書

先生茲遵照海普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各項規定認購股
份 股每股國幣伍拾元共計國幣
元准於民國

廿五年五月一日至十五日內一次繳足屆時照付不誤此致

海普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

立認股書

住 址

介 紹 人

住 址

民國 年 月 日

海普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增股籌備處

上海北京路二六六號美利洋行內
電話一七九九八

海普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廿五年三月十四日訂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海普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outh Eastern Chemical Works Ltd.

第二條 本公司以製造注射針藥醫用藥品及一切屬於西藥中之應製藥品在可能範圍內均為本廠經營之營業範圍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上海於必要時得設分廠或分發行所於各埠由董事會議決行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掲載於上海通行之日報二種通知以書面送達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暫定為國幣拾萬元分為貳千股每股國幣伍拾元全數繳足

第六條 本公司股東以中華民國國民為限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於呈准政府登記後由公司董事及總經理署名蓋章編號填發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以堂記戶名請填股票者須將代表人姓名住址

通知本公司載入股東名簿

第九條 本公司之股東及堂記股東之代表須具印鑑紙存於本公司備查

第十條 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贏利或轉讓股份對本公司行使一切股東之權利時均

以本公司收存之印鑑或簽字式樣為憑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欲移轉股份所有權請求過戶須由原股東具證明書署名蓋印

連同原股票交本公司審核無訛方准過戶換給新股票凡未經過戶登記時本公司仍認原股東署名人為股東

第十二條 股東送存本公司之印鑑圖章如有遺失時須邀同保人填具保單向本公司

聲明遺失緣由經本公司審核無誤方准改換新印鑑

第十三條 股票因有遺失請求補給時須由原股東將遺失情形詳細登載上海發行之

著名報紙二種以上公告三日自公告最終之日起經過六十日後並無第三

者主張異議時再邀同保人填具遺失證書署名蓋章連同報紙交與本公司

審核無訛方准補給新股票

第十四條 新股票之過戶換給補給每張徵收費用國幣壹元並附應貼數額之印花稅

費

第十五條 股票之抵押限於本國人其責任屬於原票署名人與本公司無涉受抵人不

得向本公司有所要求

第十六條 每屆股東定期會前三十日停止股東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七條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如左

第十八條

甲 常會每年一次於年終結賬完備時於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以通知方式召集之其任務為審查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決議公積金及股息紅利之分派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乙 臨時會之召集依公司法之規定以通知方式召集之

股東會討論事項以公告或通知中載明者為限股東對於股東會有提出議案之權但須於公告或通知前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

第十九條

股東之表決權依左例之規定因折算之結果致表決權為分數時不計分數多少概作一權

每股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

- 甲 十股以下者每一股有一表決權
- 乙 十一股至三十股者每股之表決權折為百分之九十
- 丙 三十一股至五十股者每股之表決權折為百分之八十
- 丁 五十一股至六十五股者每股之表決權折為百分之七十
- 戊 六十六股至八十股者每股之表決權折為百分之六十
- 己 八十一股以上者每股之表決權折為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條

股東會開會應於一個月前將日期地點召集之宗旨及所應議決之事件登報公告并發信通知各股東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主席由股東推選之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者得具囑託書委託其他股東代表其囑託書應呈交公司保存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須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表決議案以到會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定之

第二十五條 股東對於董事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認為有選檢查人之必要時應先提出必要之點以藍白票表決法決定後以記名投票法選舉檢查人

第二十六條 董事及經理不得為檢查人但實施時對於檢查事項董事監察人及經理對於檢查點須有充分之陳述

第二十七條 股東會應置議事錄列記會議日時主席姓名股東人數股份數及所議事項議決權數由主席簽名蓋印保存備查

第二十八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應即由董事會及總副經理依照執行

第四章 董事會及監察人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額定七人由股東常會以記名法選舉之凡有本公司股份拾股以上者均得被選之任期三年連舉連任

第三十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中互選之並互選常務董事一人常川到本公司主持本公司重要事務選任經理一人主持內外一切事務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議每月一次互推主席一人以全體董事滿三分之二之出席出席董



事過半數之同意議決議案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三十二條 董事不能出席得委託他人為代表以董事為限但一人不得兼代二人以上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監察人額定二人由股東常會以記名法投票選舉凡本公司股東均

得被選每年一任連舉連任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開會時得並召集監察人列席但不得列入議決之數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議決事項應記入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三十六條 董事及監察因事故缺額時以同屆被選次多數推補之以補足原任董事監

察人之任期為止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之私事時主席應請其自行迴避

第三十八條 董事監察人車馬費公費之數量由股東會決議之

第三十九條 董事非經股東會之允許不得兼營與本公司相同之營業總副經理非經董

事會監察人之允許不得兼營與本公司相同之營業

第五章 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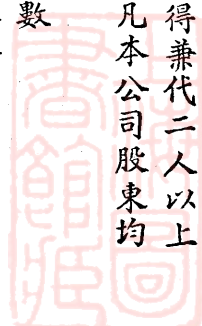
第四十條 本公司於每年度完全結束時總結賬一次由董事會造具左例簿冊交監察

人覆核會計師審核證明後報告於股東常會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損益計算書



四 財產目錄

五 公積金及盈餘利息分配之議案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每年總結算所得利益除一切開支及拆舊後如有盈餘除先提法定公積金十分之一至股份總額二分之一為止次提股息八釐外其餘純利作一百份分配如左

甲 股東紅利

百分之六十

乙 總副經理及職員

百分之二十五

丙 董事及監察

百分之五

丁 衛生福利設備基金

百分之十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中國政府修准登記後實行日後如有應行修改之處應由股東會依法議決修改仍呈請政府備案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發起人姓名如下

徐翔孫

屠開徵

張銀棠

陳曉邨

袁鶴松

劉孚良

史致富

莫其昌

蔣福田

潘瑞棠

夏臣堃

張禹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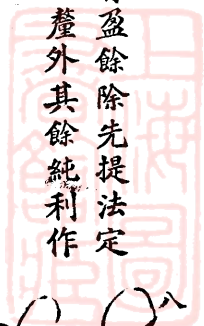
陳升海

陳樹棠

程如光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則辦理



I 43599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8970B



I ~~43599~~

